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曾韻璇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5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n6354@ntpc.gov.tw

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39號2樓

受文者：徐維志建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6147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於本市新莊區安泰段851、851-1、851-2、851-10、852、853、859、859-1、859-2、859-3地號等10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，本局權責部分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7月18日收件字第106007616號平行分會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部分，據所附資料載：基地面積291,795.81平方公尺，位屬非山坡地，領有75使字第1893號使用執照（執照載當時基地面積293,338平方公尺），本次申請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高度29.8公尺，1幢1棟地上7層地下1層共1戶之理工學院理工新大樓，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3條規定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於開工前至本局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加入自主管理回報且施工期間應符合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設置或採行各項污染防制設施；另依據上述申報資料，倘該工程核屬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者，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本局核准始得動



工。

- 四、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411158132號公告辦理，於本市第1類、第2類或第3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，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，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。但有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緊急危難救助行為。(二)有危及公共安全、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、用電、用氣或通訊之搶救、搶修工程。(三)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。
- 五、前項第3款經核准施工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施工日前3個日曆天(含)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。(二)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(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、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、施工單位名稱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、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、1999市政服務專線)。(三)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(例如隔音布、消音屋、防振襯墊、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)。
- 六、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/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，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1年內自主管理標章A4(馬力比45%以上，不透光率0.8 l/m，煙度值25%以下)。
- 七、承攬廠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，屬自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程，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於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，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徐維志建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劉和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at the top of the page.

Small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.

Small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.